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劉佩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僅有抗告人女兒給的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0元，聲請人因患有雙極疾患，躁鬱症狀會交替出現，無法憑意志控制，又因此有失眠問題，需規律回診及持續接受藥物治療，藥物的副作用有暈眩、疲憊及身體虛弱等，致抗告人經常有精神不濟、反應遲鈍之情形，且抗告人還有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問題，抗告人因長期服藥，可能因此抵抗力較差，最近有腹痛及皮膚炎的問題。原裁定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作為抗告人之所得，此顯與實情相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件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18

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9號裁定於114年1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於程序進行中，抗告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99元，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名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於114年11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2月18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四、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㈠抗告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應為10,000元，而非以基本工資計算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基本工資係指一般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亦是我國政府基於保障弱勢勞工之目的，參酌各項社會指數所訂定而來，屬於最低所得保障的一種形式。抗告人所稱其因患有雙向情緒障礙症等，影響抗告人之勞動能力，故抗告人長期無收入等語，固據其提出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抗告人女兒出具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21頁、第123頁、第125至127頁、第129頁、第131至132頁），惟審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抗告人有非特定的雙項情緒障礙症等疾病，醫師囑言「規律回診中，建議穩定藥物治療」，至糖尿病等部分，醫師囑言「定期追蹤治療」，未見有何因患上開疾病而不能工作、不宜從事任何工作或相類似之記載，難憑上開證據逕認抗告人有何無法工作之情事，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何客觀上無勞動能力之情形。又抗告人父母具狀自陳其等為經營成衣代工事業之企業主，陳稱因抗告人時常昏昏沉沉，擔心抗告人因精神不濟工作受傷等語，惟抗告人縱如其主張因藥物而有反應較為遲緩或身體虛弱之副作

用，尚難認其無執行低度勞動，或參與部分低危險性、得彈性調適時間之輕度工作之客觀能力。復衡以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年48歲，尚值青壯，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7年，仍應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是認抗告人仍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則原審以勞動部公告115年度實施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即29,500元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難認於法有違。至必要支出部分，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000元，低於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1,300元，應為可採。是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應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相符。

㈡抗告人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收入應為10,000元，惟抗告人未能提出不具取得最低基本工資之勞動力證明，已如前述，則原裁定以勞動部公告111年度至113年度分別實施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即25,250元、26,400元、27,470元作為計算抗告人償債能力之基礎，核算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共637,560元（計算式：25,250×4＋26,400×12＋27,470×8＝637,560），尚無違誤。而抗告人主張上開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000元，則2年間共為240,000元（計算式：10,000元×24＝240,000），是以抗告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397,560元（計算式：637,560元－240,000元＝397,560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獲得清償，顯低於上開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故抗告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規定之應為不免責事由。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從而，本院自無從為應予免責之裁定。

五、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相對人迄今均未提出證據證明抗告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復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即應不免責。原審裁定抗告人不免責，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固應不予免責，惟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抗告人如繼續清償達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劉容妤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各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純方